（上接C626版）

| | |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九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br>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 新增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r>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br>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与薪酬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六条战略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br>（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br>（七）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七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第一百三十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r>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br>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 第一百三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第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br>…… | 第一百五十四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br>……<br>（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br>…… |
| 第一百四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七章 监事会<br>第一节 监事<br>第一百四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r>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br>（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r>（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br>前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前述情形下，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删除 |
|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删除 |
| 第二节 监事会<br>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br>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r>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删除 |
|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事由及议题；<br>（三）（一）发出通知的日期。 | 删除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 |
|---|---|
| 第一百六十七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br>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br>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七十一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br>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表决通过并经过半数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br>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通过后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 第一百六十八条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方便中小股东参加投票。 | 第一百七十二条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周期及决策机制：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由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br>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事项时，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以方便中小股东参加投票。 |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五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七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八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删除 |
|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七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八十二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 删除 |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 新增 | 第一百九十九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二百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二百〇六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第二百〇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第二百〇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r>第二百〇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br>……<br>（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十章 修改章程<br>第二百一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br>……<br>（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 第二百〇二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三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第二百〇三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十二章 附则<br>第二百〇五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十一章 附则<br>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第二百〇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第二百一十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章程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本章程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第二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依据上述内容相应修订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等具体事宜。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14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继续致力于支持全国及地方性慈善组织、患者组织等公益机构开展血友病等疾病患者援助的公益项目，切实践行“做药为人”的企业核心价值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甲型血友病是一种罕见病，患者需要终身使用凝血因子VIII等药物维持生存。因药物价格昂贵、医保投入不平衡，长期以来我国患者的治疗渗透率较低，患者用药不足，人均凝血因子VIII用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患者经济条件、健康和生存状况均较差。为改善血友病等疾病患者的治疗和生存状况，减轻患者经济负担，提升用药基础保障水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第三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全国及地方性慈善组织、患者组织等公益机构，关联方除外）无偿捐赠现金及药品，2025年度仍将继续对因罹患血友病等重大疾病而导致生活困难和治疗不足的患者实施捐赠及援助，拟捐赠额度将控制在2024年实际捐赠支出的50%~150%之间，且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具体金额将由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在上述捐赠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相关捐赠计划的实施及捐赠协议签署、捐赠款物支付等与捐赠相关的具体事项的办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对外捐赠活动，有利于提升血友病等疾病领域患者群体的健康和生存状态及生活质量，一方面帮助贫困患者切实减轻用药经济负担，为国家乡村振兴事业和精准扶贫贡献力量，另一方面使因为经济或各种原因无法用药、治疗不足的患者，用上更多国产药品，更好地守护人民群众的健康与生命。本次对外捐赠也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切实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公司对外捐赠的现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捐赠药品均为自产药品，不影响对公司在研产品管线的持续开发，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5-015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良志先生、YANG WANG（王阳）先生、唐黎明先生、李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贾凌云女士、张学先生、王浩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浩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凌云女士、张学先生、王浩峰先生均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课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董事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良志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化学工程系，获博士学位。曾任美国默克集团（Merck & Co Inc）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北京协和医学院教授暨细胞工程研发中心主任（兼职未领薪），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翘神州”）董事长，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谢良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5年3月31日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294,529,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4%，与除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YANG WANG（王阳）先生，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1988年毕业于俄勒冈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普林